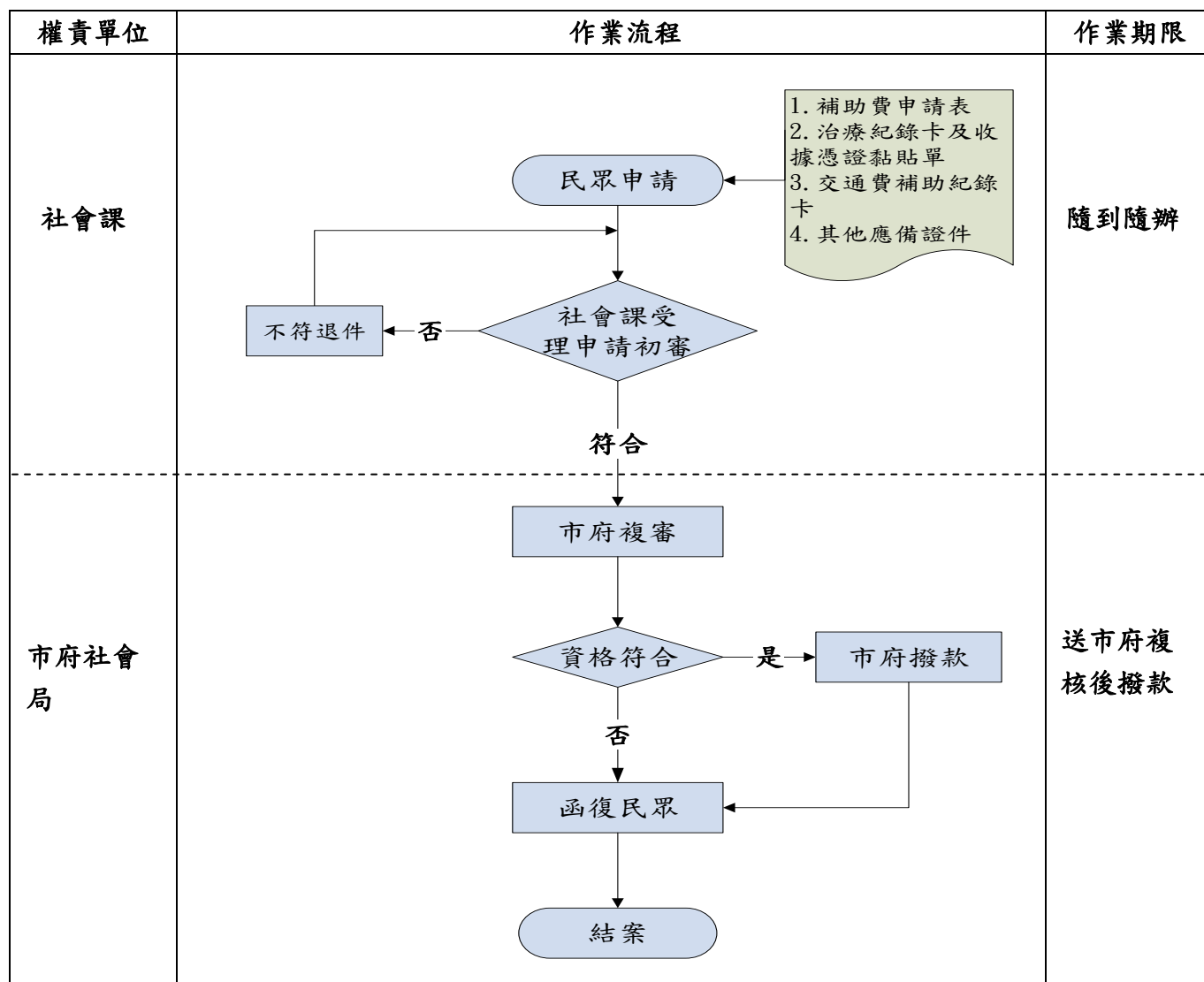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【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[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](#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 1 份
2. 低收入證明
3. 緩讀證明（已滿 6 歲，但未達就學年齡、或經評鑑暫緩入學者之兒童）
4. 發展遲緩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5. 檢具醫療單位、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
6. 公、私立醫院、診所所開立之治療證明單
7. 申請人印章
8. 郵局存摺影本

※使用表格

[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](#)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、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，經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決議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7222127#233